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07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食品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风险、指数化投资风险、运作风险）等。

本基金虽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国泰食品份额是本基金基础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通过场内的国泰食品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或分拆而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具有与国泰食品份额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食品A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食品B份额由于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其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国泰食品份额和食品A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食品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食品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可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配对转换方式合并为场内的国泰食品份额，或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折算方式，折算为场内的国泰食品份额，从而体现出本基金基础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来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如本招募说明书内容与基金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1、《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3、《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14、《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通知、指引、指南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其中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5、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28、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29、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30、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31、基金份额结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简称“国泰食品份额”）、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食品A份额”）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食品B份额”）。其中，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32、国泰食品份额：指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
33、食品A份额：指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
34、食品B份额：指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
35、分级份额：指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的统称
36、场外份额：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37、场内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38、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39、深圳证券账户：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4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41、本金：除非基金合同文义另有所指，对于食品A份额而言，指1.0000元
42、食品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指“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00%”，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至第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期间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43、食品A份额约定日单利收益率：指食品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除以365
44、食品A份额的约定收益：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定期折算基准日或不定期折算基准日）次日（含）起至下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期间，以1.0000元为基准，采用食品A份额约定年单利收益率累计计算的金额
45、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46、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47、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8、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50、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51、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5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53、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54、标的指数：指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
55、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的行为
56、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场内的国泰食品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的行为
57、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合并为场内的国泰食品份额的行为
58、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场内的国泰食品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与合并
59、自动分离：指基金发售结束后，对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确认为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
6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6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6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65、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6、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国泰食品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国泰食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包括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10%
69、元：指人民币元
7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7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73、基金份额净值：指根据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规则计算的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7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5、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76、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 年3 月5 日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晖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
意大利忠利集团	3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

二、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及4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勇胜，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2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年起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3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张瑞兵，董事，博士研究生。2006年7月起在中国建银投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股权管理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资本市场部业务经理，策略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公开市场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战略发展部业务经理、组负责人，现任战略发展部处长。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陈川，董事，博士研究生，经济师。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中间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公司业务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部、委托代理业务部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在中投证券资本市场部担任执行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投资部高级经理、企业管理部高级经理。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建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总监。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Santo Borsellino，董事，硕士研究生。1994-1995年在BANK OF ITALY负责经济研究；1995年在UNIVERSITY OF BOLOGNA任金融部助理，1995-1997年在ROLOFINANCE UNICREDITO ITALIANO GROUP - SOFIPA SpA任金融分析师；1999-2004年在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任股票保证研究员；2004-2005年在URWICK CAPITAL LLP合伙人；2005-2006年在CREDIT SUISSE任副总裁；2006-2008年在EURIZONCAPITAL SGR SpA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09-2013年任GENERALI INVESTMENTS EUROPE权益部总监。2013年6月起任GENERALI INVESTMENTS EUROPE总经理。2013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游一冰，董事，大学本科，英国特许保险学会高级会员（FCII）及英国特许保险师（Chartered Insurer）。1989年起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营业部助理经理；1994年起任中国保险（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6年起任忠利保险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再保险承保人；1998年起任忠利亚洲中国地区总经理。2002年起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起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侯文捷，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4年3月至2002年2月在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理部项目经理、证券部项目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天津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2002年2月起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信息中心主任、信息技术部主任、首席信息师、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金旭，董事，硕士研究生，21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历任法规处副处长、深圳监管专员办事处机构处副处长、基金监管部综合处处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5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王军，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1986年起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法学院执教，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院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际贸易和金融法律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201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秉升，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起任吉林省长白县马鹿沟乡党委书记；1982年起任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85年起任吉林省抚松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89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白山市支行行长、党委书记；1995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98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7年任海南省银行业协会会长。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少华，独立董事，大学专科，高级会计师。1964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工作，历任河南省分行副处长、处长；南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分行总会计师。2003年至2008年任河南省豫财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唐建光，监事会主席，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 1982 年1月至1988年10月在煤炭工业部基建司任工程师；1988年10月至1993年7月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基建局任副处长；1993 年7月至1995年9月在中煤建设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处长；1995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煤炭部基建管理中心工作，先后任综合处处长、中心副主任；1998 年10月至2005年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任副总经理；2005年1月起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资产管理处置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高级业务总监。2010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下转B34版）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07号文《关于核准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10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发售，同时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和分级份额。基础份额简称“国泰食品份额”，分为场外国泰食品份额和场内国泰食品份额。分级份额包括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食品A份额”）和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食品B份额”）。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 的比例不变。
7、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投资人场外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国泰食品份额；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照1:1 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场外将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8、投资人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的各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各销售机构的办理机构、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进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必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000份。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场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10、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9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基金合同生效后，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与国泰食品份额的资产合并投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国泰食品份额开放场外申购、赎回及场内申购、赎回，不对食品A份额或食品B份额单独开放场内申购、赎回。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可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不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场内的国泰食品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虽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共有三类基金份额，分别为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其中国泰食品份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食品A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食品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7、关于投资人身份证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国泰食品
基金代码：160222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应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应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投资人场外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国泰食品份额；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照1:1 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
场外将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八）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三）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2、场内销售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10月17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率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100万	0.50%
M≥100万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如下：

| 认购份额（